附件2

中共xx市（县区）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编制证明

xx（姓名）同志，身份证号:xx，为xx（单位）在编人员，属公益xx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员。

特此证明

中共xx市（县区）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xx年xx月xx日

（模板仅供参考，证明中包含在编、公益属性等内容即可）